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及捐款人，大家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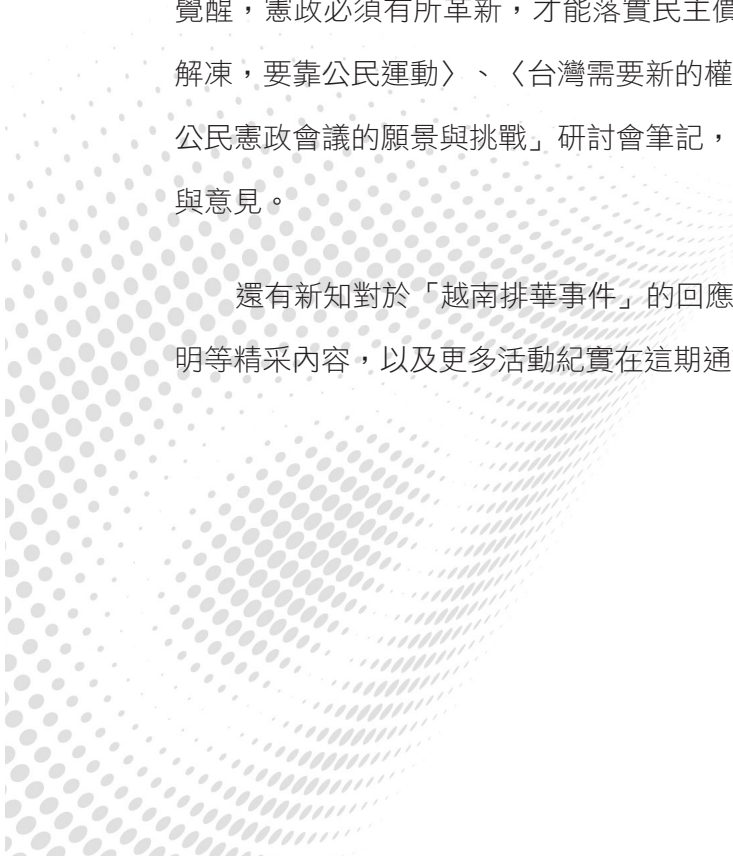
正在翻閱通訊的妳／你，無論是自己或親朋好友經歷過什麼樣的生產經驗呢？是溫馨美好？還是困惑痛苦？或是悲喜交織、五味雜陳？自從新知推廣孕／產婦的友善照護環境以來，我們聽到一個又一個動人的生產故事，但也聽到更多在醫護環境裡不受尊重的痛苦生產回憶。為了具體實踐友善的孕產照護環境，新知進一步推廣「生產計劃書」於醫療環境中的使用。使孕／產婦在擁有充足的資訊下，釐清生產需求，讓生產這件事回歸主體，與醫護人員溝通，避免不必要的醫療介入，創造溫柔的生產經驗。

本期專題「給我生產計劃書」中，有新知聯合林淑芬委員、尤美女委員於母親節共同舉辦「拒絕過度醫療化，給我生產計劃書」記者會的內容，以及回應婦產科醫學會誤解生產計劃書之目的及意義的聲明稿，另外，還有五位女性立委的生育故事訪談紀錄，平時忙錄著監督法案、做選民服務的立委們，道出生產時的經驗或辛酸，並且支持新知推廣多元友善的生產環境。

今年適逢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施行十周年，新知與諸多團體共同檢視十年來性平法的施行成果，「新知觀點」中紀錄了我們對性平法的檢視以及對性別平等教育現況的批判；而自三月反黑箱服貿運動中，行政院以暴力鎮壓民眾之後，四月份的凌晨，國家機器再次以暴力對付反核的抗爭人民，尤其無視人群中有小孩和女人，為拒絕國家暴力、保障女人上街行使公民權利，新知也與其他團體公開譴責警方濫權及國家暴力傷害民主價值。

關於台灣的憲政亂象，新知與其他團體也透過舉辦記者會、研討會、投書的方式，呼籲公民意識覺醒，憲政必須有所革新，才能落實民主價值。通訊收錄了本會常務監事 陳昭如的兩篇文章〈憲法解凍，要靠公民運動〉、〈台灣需要新的權利憲章〉；在「活動紀實」中還有「憲政秩序的新想像：公民憲政會議的願景與挑戰」研討會筆記，記下新知三位與談人對於憲政改革議題的各種思考、看法與意見。

還有新知對於「越南排華事件」的回應、反對立法院濫開臨時會的投書、監督內閣性別比例的聲明等精采內容，以及更多活動紀實在這期通訊裡頭，請盡情閱讀吧！



CONTENTS

● 專題 給我生產計畫書

- P04 拒絕過度醫療化，給我生產計畫書 ——
婦女新知基金會、林淑芬委員、尤美女委員辦公室 母親節聯合記者會
- P08 婦女新知基金會「生產計畫書」聲明稿
- P10 女性立委生育訪談紀錄 — 陳玫儀

● 新知觀點

- P20 女人不服從，不只反核，也要譴責國家暴力！ — 林秀怡
- P24 人民不要成為國族對立下的犧牲品！ — 陳玫儀
- P26 憲法解凍，要靠公民運動 — 陳昭如
- P28 台灣需要新的權利憲章 — 陳昭如
- P29 冷血「爺們」不管「娘們」死活 — 林秀怡、覃玉蓉
- P30 性平教育淪黑箱，友善多元剩口號——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十週年總體檢」記者會 & 培力工作 — 林秀怡
- P33 【聲明稿】考監兩院增女性，內閣持續減女性 馬總統，這還不是平等參政！

● 活動紀實

- P36 研討會筆記—「憲政秩序的新想像：公民憲政會議的願景與挑戰」研討會 — 覃玉蓉
- P40 記「湖說音樂節」 — 秦季芳
- P41 活動剪影

● 新知五四三

- P44 2014 年 04 月 ~06 月 工作日誌
- P46 2014 年 04 月 ~06 月 收支結算表
- P47 2014 年 04 月 ~06 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11 | 2014 年 04 -06 月號

發行人：陳宜倩
主 編：莊蕙綺
美 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陳玫儀、
秦季芳、覃玉蓉、莊蕙綺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給我生產計畫書



拒絕過度醫療化，給我生產計畫書 婦女新知基金會、林淑芬委員、尤美女委員辦公室 母親節聯合記者會

時 間：2014 年 5 月 9 日（五）早上 10:30

地 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 樓 103 會議室

主持人：陳玫儀（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與談人：郭素珍（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 榮譽教授）

陳育青（紀錄片影像工作者，育有兩女）

黃琬婷（專業芳療師，目前懷孕五個月）

呂理政（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婦產科主任）

林淑芬（立法委員）、尤美女（立法委員）

王宗曦（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司長）

母親節即將到來，在一片喜為人母的溫馨祝賀中，孕／產婦女在現行過度醫療化的生育環境中感受焦慮、不安、恐懼與無奈的聲音卻常被忽略。近年來台灣政府不停地以發現金、呼口號的方式鼓勵女人生小孩，但是對於想懷孕卻懼／拒於一連串過度醫療且不符合人性的標準流程而怯步的女性，政府相關單位卻鮮少思考如何從促進孕／產婦生育自主權方面著手來提升生育率，更遑論提出具體的積極作為。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林淑芬立委及尤美女立委於 5 月 9 日共同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及醫院積極推廣生產計畫書，尊重孕／產婦的生育自主權。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5 月初公開於網站上展開募集計畫，短短幾天就收到超過 20 位媽媽們所寄來的生產計畫書，雖然這些生產計畫書風格迥異，卻能真切感受到媽媽們對正面生產經驗的熱切期望，以及他們如何有意識的拒絕不必要的醫療介入。並選在母親節前夕再次召開記者會，持續監督友善多元環境與制度的建立外，也提出生產計畫書的鼓勵措施，要求政府正視孕／產婦的需求，落實女性作為生產主體的訴求。

有鑒於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政府重視生育計畫書即是保障女性健康權的具體作為，並提出三項訴求：

- 一、 呼籲醫院主動提供生產計畫書範本，積極與孕／產婦溝通生產需求。
- 二、 要求衛福部針對使用生產計畫書之醫院於評鑑上加分。
- 三、 要求衛福部三個月內，調查及公佈使用生產計畫書的友善醫院。

生產計畫書即是伸張孕／產婦人權及健康權的具體展現

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人民之自由與權利，不妨礙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彰顯女性的健康權與人權不容忽視與侵犯之精神；而台灣政府對外所簽訂的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應保障女性的健康與生育權，確保其在男女平等基礎上取得生育相關的保健服務。生產是人權議題，它牽涉到孕／產婦的自由選擇權（right to liberty）、身體自主權（right to autonomy）以追求快樂的權利（right to pursuit of happiness）。女性理當有權利在生產過程中獲得充分的資訊後，提出對自己最有益的選擇；孕／產婦在生產計畫書中表明拒絕或期望減少的醫療介入的內容，如：不灌腸、常態性會陰切開術（非選擇性會陰切開）、打點滴等等，不僅有實証醫學的支持，連國際衛生組織（WHO）也表示不必要的醫療介入不僅對孕／產婦沒有益處，甚至還會延遲產程，應該盡量避免或減少。因此，尊重孕／產婦在生產計畫書中的選擇及意願表達即是維護她們的自由選擇權及身體自主權。

關於此項呼籲，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的婦產科主任呂理政在記者會上回應，自己接生這麼多年，如果產婦沒有要求，他不會進行灌腸、剃陰毛，也沒有遇過產婦生產時會陰撕裂到肛門口的情況發生。同時，已懷孕五個月的孕婦黃琬婷也表示自己多次陪產的經驗，看到朋友一到醫院就立刻被綁上胎心音監測器、打點滴，完全無法自行活動，以致明明可以靠自己力量生產的產婦，搞到最後精疲力盡，得要醫療介入才得以順利生產。

生產計畫書不是合約書，也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更不是毫無彈性、無法修改，硬是要求醫院及醫生絕對的配合及實踐。生產計畫書其實是用來與醫生及醫護人員溝通的工具，同時也是用來澄清自己價值觀和目標的方式，它更是孕／產婦人權的體現。生產計畫則可以用來與醫生及護理人員表達產婦拒絕或減少不必要的醫療介入的溝通工具。同時，生產計畫書是用來澄清自己價值觀和目標，有人對於生產最大的期待就是「母女／子均安」，但也有人不只是希望平安，更希望自己可以像「人」一樣被對待。所謂像「人」一樣的被對待，就是提供以產婦為中心為照顧環境，利用助產及科技資源，協助產婦以自己的力量完成生產。

關於生產計畫書的意義及重要性，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榮譽教授郭素珍教授表示生產應該以孕／產婦為主體，且她們不是病人，所有的醫療介入都應該讓孕／產婦知情並做選擇或同意，生產經驗會影響孕／產婦的一生，所以應該給予尊重。

放眼其他國家，生產計畫書早已被普遍接受，甚至由政府積極推廣。以英國為例，英國的媽媽手冊裡提供了一個「Your preferences for your baby's birth」的表格，裡面提出了十項建議準父母先行思考的事情，如：想在哪裡生？居家生產還是助產所？妳想要誰陪你生產？萬一要進行剖腹，妳想要誰陪伴等等，鼓勵準父母跟醫護人員討論，甚至是撰寫自己希望的生產計畫。不僅如此，英國健保局網站上除了向準父母解釋什麼是生產計畫書之外，還提供範例格式，只要填好表格印出來就可以；瑞典則是將生產計畫書規畫在提供給準父母參加的產前教育裡，一旦提交了生產計畫書給助產師或醫護人員，生產那一天，即便生產當天的助產師與產檢的助產師為不同

人，協助生產的助產師仍會主動翻閱孕／產婦的生產計畫書，充分了解及滿足他們的需求。強調自然生產的荷蘭，醫院則會主動提供孕婦一份 **mother-to-be guide**（準媽媽指引），鼓勵準媽媽寫下自己的生產計畫書，並與助產師討論，可見生產計畫書早已是尊重及維護孕／產婦人權的具體作為。

一聽到其他國家的作法，立委林淑芬羨慕的表示如果九年前生產時也有像英國這樣的友善生產措施，她一定會感到很幸福，並重申台灣政府應該負起 **empower**（培力）婦女的責任，讓婦女有充分的選擇權，既然許多國家都有運用生產計畫書，衛福部也應該積極推動。

儘管生產計畫書在國外行之有年，在台灣卻一直未受重視。在台灣，許多孕婦一進到醫院待產，就立刻被綁上胎心音監測器、被要求禁食，接著灌腸、剃陰毛、剪會陰等一連串常規性的醫療介入。提出生產計畫書這個行動不僅使孕／產婦被視為麻煩製造者，還經常被當面拒絕。有孕／產婦想拿生產計畫書跟醫師討論，不料在診間外就被護理師告知「我們醫院不收生產計畫書」，甚至有醫師直接表明「要我收生產計畫書，就請她找別人生」，但也有少數友善的醫師願意仔細與孕／產婦討論生產計畫書、配合孕／產婦的需求，但生產那天主治醫師因故無法親自接生，接手的醫師卻不願意配合孕／產婦需求的狀況；可想而知孕／產婦在對抗各方面以效率第一、便於醫院管理為中心的醫療文化裡，當以生產計畫書來伸張自己的生育自主權利，經常是被犧牲的祭品。而婦產科醫師人力短缺的情況讓本來就不太容易推動的生產計畫書更面臨雪上加霜，孕／產婦擔心沒有醫師願意幫她們接生，更不敢拿出已經寫好的生產計畫書跟醫師討論，以至於只能節節退讓，步步妥協。

關於負面的溝通經驗，身為兩個女兒的媽媽陳育青表示：「自己的第一胎因為胎位不正又提早破水，生產那一天又是假日，不是由主治醫生接生，接生的醫生也不願意看她的生產計畫書，甚至還非常不屑，這讓她感到很孤單。」

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三項訴求，要求醫療院所與政府負起責任，具體保障女性健康權與人權：

一、醫院主動提供生產計畫書範本，積極與產婦溝通生產需求

在台灣，醫事人員往往是孕／產婦擷取孕產知識的重要來源之一，無論是發送衛教單張或是提供產前教育課程，醫事人員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同時，我們的社會習於服從專業，也懾於專業的權威，因此孕產婦往往不敢對醫生提出要求或質疑。為了有效提升產婦生育自主權，我們要求醫院能承擔起更大的教育與倡議責任，主動提供生產計畫書，並積極與產婦進行溝通，討論萬一發生無法預期的狀況時可能處理的方式，以利創造孕／產婦正面生產經驗，建立醫事人員與產婦良善的溝通管道。

對於此一訴求，尤美女立委也支持表示，傳統的醫療常規介入，不僅媽媽受苦、胎兒也可能因此受到傷害，醫師也擔負重大壓力，如果由醫院提供生產計畫書，讓醫師與產婦做良好的溝通

來減少不必要的介入，尤委員認為這是一個創造醫生、產婦及子女、政府三贏的方式。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王宗曦則回應，英國政府將生產計畫書放在媽媽手冊裡的做法很好，或許衛福部未來可以考慮。

二、衛福部針對使用生產計畫書之醫院於評鑑上加分

政府針對醫院進行評鑑時，特別重視醫院是否充分告知病人的權利，因此在評鑑指標中列出「明定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定，讓病人及家屬充分了解其權利」一項，並將此項列為必要評量之一，可見台灣政府相當重視病患就醫安全與權利。雖然孕產婦不該被視為病患，但他們仍是醫院所服務的對象，因此她們的就醫安全及權利理當受到尊重與重視，而孕／產婦的生產計畫書則是伸張自己生育選擇、自主權的展現。因此，我們要求衛福部針對主動提供生產計畫書之醫療院所，於評鑑項目「明定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定，讓病人及家屬充分了解其權利」上給予加分鼓勵。對於此項訴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王宗曦則承諾會將評鑑部分帶回醫策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開會討論。

三、衛福部三個月內，調查及公佈使用生產計畫書的友善醫院

維護及倡導孕／產婦的人權是政府的重要工作及責任，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調查目前有多少醫療院所使用生產計畫書，並主動與孕／產婦溝通討論，同時將已經在使用生產計畫書的醫療院所名單公佈在衛福部網站上，提供孕／產婦做諮詢及選擇。

針對最後一個要求資訊公開的訴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王宗曦表示將先進行對婦產科醫學界的觀念溝通，未來將有六家醫院即將實施溫柔友善生產的試辦計畫，生產計畫書會是這試辦計畫其中的一環，希望能做出讓其他醫院可遵循的典範，一旦有典範模式，再來做推廣宣導，預計年底可以完成調查及公布。



婦女新知基金會「生產計畫書」聲明稿

前言：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5月初公開於網站上展開募集生產計畫書活動，短短幾天就收到超過20位媽媽們所寄來的生產計畫書。本會於2014年5月9日母親節前夕召開記者會，除了持續監督友善多元環境與制度的建立外，也提出生產計畫書的鼓勵措施，要求政府正視孕／產婦的需求，落實女性作為生產主體的訴求。然而，兩個月過後，婦產科醫學會大動作召開「醫生，我要在廁所裡面生?!」記者會大肆抨擊女性將人性化生產無線上綱，漠視醫療從業人員的專業，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除了立即到記者會現場表示抗議外，也發出正式聲明。

本會針對日前婦產科醫學會召開「醫生，我要在廁所裡面生?!」記者會後，引起大眾對「生產計畫書」納入評鑑是否干涉了醫療專業的疑慮，以及對「生產計畫書」的目的及意義產生誤解，特以此聲明澄清：

本會提出「生產計畫書」納入評鑑內加分的訴求旨在鼓勵醫院開啟與孕／產婦平等溝通的平台，不是強制干預醫師的專業，更反對「生產計畫書」變成流於表面、制式化的評鑑資料。惟鼓勵機制是否必須靠現存的醫院評鑑加分來達成，我們願意且希望重啟討論，並廣納各界的建議。

推動「生產計畫書」是本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建置多元、友善的生產環境的其中一環。「生產計畫書」在國際上已經推出三十年，目的是促進孕／產婦表達自己對生產的期望，在充分的資訊交流下能夠參與生產決策，並且增強孕／產婦與醫師、醫護及助產人員的溝通與合作。

生產計畫書的功能

「生產計畫書」的功能是**產前溝通**，而非意外發生時用來干涉醫療行為，更非意外發生後拿來作為控告醫生的呈堂證據。因此不會有所謂的「統一格式」，也不應該由政府或醫院提供單一、制式化的表格來限制孕／產婦表達生產需求或孕／產婦與醫生的溝通方式。我們鼓勵政府或醫院提供「範例」是希望作為給孕／產婦擬定自己的「生產計畫書」時的參考依據，而非要求政府或醫院擬定「統一格式」。生產是一個變動且具有風險的自然過程，「生產計畫書」隨時都必須因應生產狀況與醫師、醫護及助產人員做適當的調整。

「生產計畫書」的目的

提倡「生產計畫書」不是要去否定婦產科醫師、護理及助產人員的專業，而是在倚重他們專業的同時，去看見並重視每個孕／產婦的差異及多元性，也讓孕／產婦的想法、偏好與情緒能夠更讓醫護與助產人員理解，進而在兼顧安全、自主權與產婦特性的情況下，進行產婦及其家庭的人生大事。簡而言之，「生產計畫書」旨在**強調低風險產婦在生產過程中的身體自主權**，並非要

求客製化、五星級的生產服務，也絕非忽視生產風險，而是期望醫療風險不要在生產過程中被無限上綱。

我們的呼籲與感謝

最後，為了鼓勵醫療院所發展與孕／產婦溝通的友善平台，我們呼籲衛福部應該盡速召開溝通平台會議，邀集孕／產婦、婦女團體、護理及助產團體、產科醫師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討論出一個有效的鼓勵機制，並針對「生產計畫書」的適用性、可行性進行討論。我們期待不同看法的聲音，能夠開啟各界深化理解與討論，而不是製造對立，更非否定孕／產婦爭取共同參與決策的努力。同時，我們想要感謝一直以來溫柔而堅定地支持我們推動友善生產環境的媽媽、婦產科醫師、護理及助產人員們，謝謝你們與我們一起攜手成為守護母嬰的工作夥伴，共創友善且多元的生育環境。

女性立委生育訪談紀錄

文、整理／陳玟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201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為了突顯台灣欠缺多元及友善的生育制度，以及女性生產的自主權利長期被漠視，於母親節前夕召開「尊重女性生育主體，多元友善生育制度不可少！」聯合記者會。記者會中特地邀請了林淑芬委員、尤美女委員、田秋堇委員，以及林世嘉委員分享他們的生育經驗，並回應新知所提出的問題。在記者會中，林淑芬委員回想起自己慘痛的生產經驗數度哽咽，記者會後工作室成員們便興起一個念頭：我們來將這些女性立委的生產經驗好好紀錄下來吧！！就這樣，我們開始了一連串的訪談。從規劃訪談、預約訪談時間、做成訪談記錄歷時了近一年的時間，終於在 2014 年正式與大家分享，感謝林淑芬、尤美女、田秋堇、何欣純、江惠貞五位女性立委，在繁忙的會期中除了監督法案、選民服務，還不忘關心女性權益，抽出時間分享自己的生育經驗，在此深切表達我們的謝意。

【林淑芬委員簡介】

出生於彰化農人家庭，畢業於中興大學社會系、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十八歲開始參加學生運動，過去曾是「全國學生運動聯盟」代表。二十歲在中興法商學院創立女研社，研究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也曾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擔任實習生，女性主義成了他的信仰價值。



林委員：「陰道生產是自然的狀態，女人也有能力自然生產！」

林委員育有兩名小孩，過去的教育背景及女性主義思想的薰陶，使他相信女人有能力以最自然的方式來生產，且認為剖腹產是宰制女人身體的形式之一，對母體的傷害很大，因此堅持以自然產做為自己的生產方式。然而，生第一胎時，因為誤信名醫跑到大醫院生產，卻沒想到因為醫師的病人太多而分身乏術，直到寶寶都已經卡在產道許久才匆忙趕來進行會陰切開術；產後，寶寶因嚴重吸入胎便，出生後必須住進加護病房，醫生對此也未詳盡說明，讓他在產後天天以淚洗面，擔心不已。他說自己的慘痛經驗並非唯一，事後得知身邊許多媽媽也有類似的狀況與經驗，深入了解後才發現台灣生產制度充滿問題。

「沒人告訴我，小孩為什麼要住在加護病房」

林委員回憶生產當天早上六點開始陣痛，到醫院時，護理人員表示離真正生產時間還有一段距離，請他觀察是否有其它產兆後再回來。當他中午再次進到醫院後，直到晚上六點，醫生表示為了加速產程，所以對他進行人工破水。晚上十一點多，子宮頸開到五指，護理師不停地打電話請醫生趕緊到產房，然而醫生遲遲不出現，林委員還對護理師說：「妳幫我生就好了」。直至半夜十二點多醫生才開始接生，沒想到竟發生胎兒吸入胎便、呼吸窘迫，而呈現半昏迷狀態，「當時

醫師及護理人員都沒有詳實告訴我胎兒的狀況，還假裝沒事將嬰兒抱給我看」林委員氣憤的說，甚至還在新生兒阿帕嘉分數上打十分滿分。一直回到恢復室，林委員的先生才被要求簽下文件，並被通知小孩要緊急送到加護病房，從頭到尾都沒有對他們說明小孩進加護病房的原因。

「生完後，我哭到天亮，我無法隨時到加護病房探視，重點是沒有人告訴我小孩為什麼會住到加護病房。」林委員說到此處潸然淚下。林委員為此得到產後創傷，他說：「我婆婆都說我快瘋了，八月大熱天，我給小孩子洗澡還用紅外線在旁邊烤，怕他著涼，自己的朋友我也都認不出來，很熟的電話也記不起來，腦細胞死了很多」。產後三個月，因為要爭取黨內提名，創傷才逐漸獲得平緩。

生育方式選擇，需資訊充足、人員培力

由於第一胎的慘痛經驗，三年半後，林委員決定以剖腹產下老二，他說他寧願自己去承擔剖腹的風險，也不願老二再去冒著吸入胎便的風險。但因為當時選擇的醫院施行 24 小時母嬰同室，一邊要照顧小孩，一邊又要應付醫師、護理人員的噓寒問暖，以致他完全無法休息，體力呈現透支的狀態。

林委員表示因為自己生第一胎時，沒有獲得足夠的資訊，也沒有心理支持，所以當他從台大社會系吳嘉苓老師的研究裡得知，助產師能提供婦產科醫師所無法提供的服務及照顧，因此大力支持助產師重返醫院的計畫。但他也認為過去助產教育發生斷層，助產師的生存空間被壓縮，以致於只有少數有豐富接生經驗的助產師還留在崗位上，倘若未來助產師試辦計畫通過，培力新進助產師成為能獨立接生的人力，就成了試辦計畫成敗的重要關鍵，因此希望能藉用資深助產師的經驗到醫院培訓新進的助產師，同時也希望新的助產師能在醫院裡跟著資深婦產科醫師學習接生知能。

新知的話

訪談於 2014 年 1 月進行，同年 3 月林委員邀集衛福部長、相關學者、婦女及助產團體共同討論醫院恢復助產師制度的可能性，當天會議衛福部長允諾先以試辦計畫進行兩年，同年 7 月衛福部即公佈「友善多元溫馨生產試辦計畫」，讓孕／產婦可以在專業醫療評估為安全下，選擇婦產科醫師或助產師協助接生。我們非常謝謝林委員在婦女權益上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打造多元友善的生育環境。

【尤美女委員簡介】

尤委員是台灣著名人權律師，出身於彰化市，1982 年參加國內最早的婦運團體「婦女新知雜誌社（為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前身）」，投入婦女運動 30 年，為婦女界代表，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民法親屬編修正及家事事件法等多項重要法案。於 2001 年創立「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結合國內七十多個草根婦女團體，成為溝通平台。

尤委員過去也是我工作上的貴人，他給我機會學習如何經營議題，讓我這個法律門外漢進到「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當「鄉民」，我看過他擔心某一修法案可能無疾而終而潸然淚下，也看過他眼中被新議題觸動後所散發出的光芒。因為彼此過去工作上的關係，讓我們的訪談格外輕鬆。



尤委員：「生第二胎時，簡直一團混亂」

尤委員育有兩女一男，三胎都是自然產。由於老大出生時僅 2600 公克，差點住進保溫箱，於是第二胎只好拼命吃，結果老二體重達 3700 公克，連醫生都預估應該無法自然產，臨盆前還請尤委員去照 X 光，「我都跟醫生說不要送了，我要生了，他還是把我送到了 X 光室，結果到了 X 光室，小孩子的頭都已經看到了。」尤委員說。最後 X 光沒照成，還被緊急推回到手術室，「衝到手術室的時候也來不及消毒，小孩子就已經生出來了，簡直一團混亂」，尤委員回憶當時情境如此說。尤委員還表示他生三胎都有剃雉／剃毛、灌腸以及剪會陰，但因為生第二胎時一切都來的太快，以致連麻醉針都沒有打就直接做縫合了，醫生在縫合時還說：「我會幫妳縫的漂亮一點」。

先生的陪產經驗，促使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納進陪產假

尤委員認為生產過程中，先生的支持是生產過程當中最正面的經驗，「當我在痛的時候，他會幫我按摩，握著我的手，讓我知道有人陪著我度過這個難關」，尤委員說，所以當初他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時，便堅持將陪產假入法，因為他的先生曾在他生產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支撐力。尤委員認為如果先生無法到場，助產師的角色就很重要了，助產師隨侍在旁，除了可以解說醫療介入的必要性及選擇性，以減少醫療糾紛之外，他們還可以提供心理支持，增加產婦的安全感。

新知的話

很多爸爸會問：「陪產到底要做什麼？為什麼需要陪產假？」，其實，尤委員的伴侶已經做了其中最重要的兩項工作—按摩及心理支持。爸爸在陪產時，可以做的事包括：協助產婦下床走動、擺動身體以加速產程，也可以依據產婦的需要，握著他的手給他鼓勵和安慰，或做腰背部按摩以減輕疼痛，更可以引導產婦做呼吸技巧，轉移對疼痛的注意力。產後，爸爸們可以協助安排膳食，幫助媽媽恢復體力，多與嬰兒進行肌膚接觸，及早建立親子感情。

【田秋堇委員簡介】

不認識田秋堇委員時，只知道他是前宜蘭縣長夫人、現任立法委員，後來才知道他還是長期關注環境及動物保護的先鋒，更是台灣母嬰同室制度的重要推手。

田秋堇委員：「生產，就遵照大自然的安排吧！」

田委員育有一男一女，皆以自然產出生。由於大量閱讀有關生育的書籍，以及當小兒科醫生的爸爸的建議，田委員很早就決定以最自然的方式進行生產，「人類自古以來都是這樣孕育生命，痛就讓它痛吧，生產，就遵照大自然的安排吧！」田委員說。



當媽媽的第一個挫折：哺乳

「牛奶是牛媽媽要給牠的小孩吃的，母乳才是人類要給小孩吃的」，田委員回憶擔任小兒科醫生的爸爸這樣對他說。田委員早在三十年前就堅持餵母乳，沒想到卻在診所遇到挫敗。生第一胎時，田媽媽建議他到婦產科醫生朋友的診所生產，產完他跟診所護士說：「妳們千萬不要在我餵母乳前餵寶寶奶粉」，他們也答應了，但是有一天護士把寶寶抱來說：「寶寶不喝母乳」，田委員覺得很奇怪，直到一位護士承認他用奶瓶餵了寶寶一點糖水後才真相大白，自此之後寶寶就不願意喝母乳了。田委員說：「我當時很挫折，診所的護士也不知道要怎麼幫忙我。出院回到家寶寶還是不肯喝母乳，全家人都很心疼，當時不了解情況的婆婆也責怪我，就這樣折騰了幾天，於是我放棄了。」

田委員：「我決定要把老二訓練到會吸母乳才要出院！」

「我後來才知道寶寶的第一口很重要，奶瓶很容易吸，且觸感完全不同。吸母乳很耗體力，所以寶寶吸母乳時會冒汗，但是這對呼吸道、吞嚥、口腔的訓練比較好」，田委員說道。所以生老二時，田委員就決定在公立醫院生，且決定要把老二訓練到會吸母乳才要出院，當時因為不知道寶寶何時才會學習吸吮，田委員刻意選了最經濟的病房，裡面共有 15 張床，雖然經常有家屬進出，哺育母乳非常不方便，但同室的媽媽都願意跟他分享哺乳的技巧，在醫院住了超過一個禮拜之後，田委員發現寶寶每次都用舌頭把奶瓶頂出嘴巴，「我就知道我成功了，然後我就安心的出院了」。

在醫院生產的印象：不停的被推來推去

當我請田委員分享在醫院生產的經驗時，他說：「我感覺自己一直被推來推去。待產時在一個地方，生產的時候，護士就把我推到另一個地方，生完之後又把我推到另一個地方。生完後，我只看了寶寶一眼，然後就被護士抱走，那個感覺非常不好。」田委員以為生完小孩就會像國外

電影裡那樣可以把寶寶抱在手裡，沒想到醫生只讓他看了一眼就抱走了。「回家後，我滿心期待三個小孩都是餵母乳的婆婆會教我如何哺乳，會讚許說我這個媳婦很甘心（台語），沒想到他卻對我的決定嗤之以鼻說『我們又不是買不起奶粉，為什麼要餵母乳？』田委員說，後來才知道婆婆徹底被奶粉廣告洗腦了，誤以為奶粉是先進的、很有營養的；尤其以前那個年代，護士餵食寶寶奶粉可以在廠商那裡得到一點酬勞，因此護士並不會積極鼓勵媽媽餵食母乳。甚至有一次居然還發現醫院的產婦餐裡有具退奶效果的韭菜。

經過了兩次生產經驗，田委員認為每一個媽媽應該都有權利在生產完後要求擁有更多的時間看看、抱抱寶寶，但絕非硬性規定「必須」母嬰同室，或者「不准」母嬰同室。同時，他也希望護理人員應該積極教導新手媽媽如何哺育母乳，更重要的是提供一個乾淨的土地，提供安全無毒的食物給母親，讓人民都能安心的撫育下一代。

新知的話

田委員表示，整個生產印象就是「一直被搬來搬去」，這其實也是很多媽媽們的共同的經驗——產婦在待產室待產，臨盆時移到手術室，還要忍痛爬上產檯，生完痛到全身無力，還要被移回恢復室，很多媽媽對生產的感受就是「很痛」+「很忙」。目前台灣已有部分醫院及診所引進 LDR 房（labor 待產、delivery 生產，及 recovery 恢復，三者合一），從入院待產開始就安排在設備完善的單人獨立套房，讓媽媽在安靜、個人的環境中放鬆無壓力的待產，不需跟著產程的變化而更換房間的人性化產房。但由於造價不菲，許多醫院還是無法全面改裝為 LDR 房。

【何欣純委員簡介】

—— 一位連櫃檯阿姨都讚賞的委員

台中人，英國約克大學婦女研究碩士，主張孩子應是政府及整個社會共同的責任，全力推動生育、托育及教育相關政策；堅持性別主流化理念、促進性別平等，推動性別平權之相關福利服務及制度。

何欣純委員不僅是我第一個完成訪談的對象，也是所有受訪者中第一個答應接受訪談的人。當我依約定時間到達立法院中興大樓時，一樓服務櫃台的阿姨對我說：「妳來找何委員喔？何委員是新的委員，他真的很認真齁！」，這一段很真實的讚美，使我對這次的訪談充滿期待。



產婦需要更多溫暖與支持

何委員的第一胎是罕見疾病寶寶，所以採用剖腹生產，但很遺憾地出生沒多久便辭世了，接下來的第二、三胎，醫生都建議剖腹產，何委員表示他當時並不知道「一胎剖腹，終身剖腹」其實是一個迷思。何委員的第二胎是在台中某醫院生產，他回想起產檢時經常必須在不同的空間裡不停的來回穿梭，生產完後，「複診一次都要等兩、三個小時，等到都已經腰痠背痛了」何委員說。於是，第三胎他決定捨棄大醫院，到診所生產。他表示在診所產檢、生產比較人性化、比較細緻，且因為診所同時設有小兒科及婦產科，所以生產完後，產婦不需要兩邊奔波，但是診所規模不大，儀器設備也不及大醫院來的完善和專業，「診所的麻醉師是約聘制，生產時居然還穿著拖鞋和短褲來診所。」何委員說。雖然大醫院有較先進的設備，但是他認為醫院或診所的護士還是以執行制式性的工作居多，而沒有實際提供產婦所需要的溫暖與支持。

關於哺乳

生產完後，何委員也親自哺乳，護士來產房了兩、三天，但都不是很順利。何委員回憶起一位長輩對他說：「小孩子已經餓成那樣了，如果餵不到奶就不要餵了。」何委員說以前中部還有一個觀念，為了去寶寶的黃疸，大家都會去買一瓶一瓶的葡萄糖，於是，他請護理人員加水稀釋後餵食寶寶，護理人員也沒有告知他餵食葡萄糖是否合適，但他認為這可能是寶寶不喝母乳的原因。

生產完後的挑戰——托育

何委員的兩個女兒，目前一個唸小學一年級，一個唸幼兒園，阿嬤一個禮拜有四天從台中清水坐車到台中大里協助照顧兩個孫女，而週五到週日則是和先生共同照顧小孩。何委員表示台中縣市的公共托育中心因為建築物老舊，所以無法符合政府訂定的標準而關閉，且私立的托嬰中心

非常多且競爭，以致台中縣市的公共托育服務發展相當艱難。他建議台中縣市的公托中心應該原地提升規格，不是另選符合設置標準的地點來設立公托中心，而且選定地點如果距離太遙遠，也失去就近托育的目的。

新知的話

我們一直認為美好的生產經驗，其實是一連串連續性的照顧所組成的，包括產前的教育、心理支持，產中的醫療及助產團隊的合作，產後育兒、哺乳諮詢及到府訪視制度。然而，何委員所經驗的正是台灣生產制度中最需要被改革之處，例如：產前教育大多注重知識的提升，卻忽略了心理支持的重要性，醫護人員忙到沒有時間適時提供正確知識讓孕／產婦做選擇，產後也沒有托育相關的諮詢及協助，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應該盡速建制連續性照顧的生育政策，才能讓媽媽們安心生育。

【江惠貞委員簡介】

出生於傳統家庭，父親擔任台電的基層勞工，母親則是紡織工廠的女工，1990年，因為父親的一句玩笑話，因緣際會地踏入政壇，2012年1月當選為立法委員。江惠貞委員的媽媽是十六個孩子當中，唯一到產婆家中生產的小孩，其餘的兄弟姐妹都是產婆到府接生，跟助產師的淵源可謂深厚。

江委員：「我要不是從政沒時間，不然最少生六個」

江委員表示第一胎在台大醫院生產時，可能因為是採取坐姿生產，所以生的很快，「還沒有唉，小孩子就已經生出來了」江委員說。第二胎更快，人一到醫院，就生了，「我生的時候都沒有唉，我都是聽人家在唉」江委員打趣的說。因為前兩胎的產程速度都相當快，到了第三胎，醫生特別要他提早到醫院待產，擔心「小孩子會掉下來」。



江委員表示當初會選擇到醫院而非診所生產，有幾個原因，第一，他認為每個女性生產都是搏命行為，每個小孩也都是寶貝，因此大家都傾向到安全係數高、有開刀房、有較多科別的醫院生產；第二、伴侶認為又不是要生幾百個，為了安全考量，因此希望他到大醫院生產；第三、當時學校同事都選擇到大醫院生產，透過經驗分享的影響，於是也就跟著選擇醫院作為生產地點。

當我提及台灣的生產制度有過度醫療化的現象時，江委員表示，多數的女性為了能讓小孩平安生下來，大多只能接受，沒有選擇與抗拒的權利，甚至會去合理化這些醫療介入。「生產很簡單的，沒有必要變的這麼複雜。我們那個時代想的不像你們這麼現在想這麼多，妳們想的多了，就生的少了。我要不是從政沒時間，會最少生六個」江委員說。

當我們談到會陰切開術比例過高的問題時，江委員說道：「因為我的小孩都大，比其他嬰兒還大，所以如果有必要，我不會懷疑醫生的決定。」但談到常規性會陰切開術浮濫的現象，江委員認為如果是為了能領到較多的健保補助費用，就應該在質詢時提出來，這種行為不應該被鼓勵。

江委員對於我們推動的溫柔生產理念樂見其成，但對於要一般女性接受助產師進行生產，他則認為需要從改變女性的就醫習慣及生產觀念著手。他同時擔心若把助產師拉回醫院體系，會使他們處於附屬的地位，而不是真正能獨立行使專業的位置。

新知的話

江委員擔心助產師進到醫院後恐成為醫生助手，也是我們關心的重點。助產師與婦產科醫師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應該是「夥伴」關係，而非「從屬」關係，助產師照顧低風險、自然生產的孕／產婦，婦產科醫師照顧高風險及發生緊急狀況之孕／產婦，兩者的角色與功能都極為重要，缺一不可。我們希望當醫院恢復助產師制度時，兩者應當要有清楚的權責歸屬，以共同創造孕／產婦美好的生產經驗為目標，攜手建立多元友善的生產環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資源之轉介服務。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新知觀點



女人不服從，不只反核，也要譴責國家暴力！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 1988 年即關注核電議題，正因核能政策與性別議題息息相關，女性作為公民應積極關注影響自身權益的公共事務與政策。女性在社會、家庭中往往被視為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其長照需求仍未被政府所正視之際，當核災發生時，多數女性必然需擔負起照顧之責，但是也需被照顧的這些女兒、媽媽、媳婦該由誰來照顧？而根據國外研究顯示，輻射對人體的傷害有性別上的差異，輻射對於女性的乳房、卵巢、子宮有更高的病變率。

今年四月，從林義雄先生禁食禁語以來，其堅定的反核意志以及生命的燃燒，喚醒全國人民再次高度關注反核議題，並開展遍地烽火的行動。在這場反核抗爭行動，眾多女性積極參與，行使她們的參政權，卻在 428 凌晨政府的暴力驅離行動中，受到攻擊、騷擾，被拖行、被水砲車強力沖擊身體、衣褲，即使現場有孕婦、小孩，警方也不曾減緩武力與水砲車的推進速度。保障人民各種權利是國家的義務，當初台灣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機制的濫觴便是保障女性的人身安全，但曾幾何時，女性上街行使自己的權利時，卻發現國家機器成了最大的威脅來源！

有鑑於此，婦女新知和其他民間團體總共召開兩次記者會，從性別觀點切入，嚴厲譴責國家暴力，並要求下令的台北市長郝龍斌鄭重道歉並負起政治責任！

國家暴力毀壞台灣人權 新聞自由嚴重倒退 記者會

時 間：2014 年 5 月 1 日

地 點：凱達格蘭大道拒馬前

主持人：全國廢核平台代表 崔愷欣

發言人：428 受害者代表、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 曾威凱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尤伯祥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林秀怡、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張淑惠、澄社社長 劉靜怡、
台灣公民行動記錄協會 大暴龍、記者 宋小海

4 月 27 日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所發起「終結核四、還權於民」大遊行成功佔領忠孝西路，這場關鍵的行動與林義雄先生緊急的生命狀態，終於逼使獨裁的執政者宣佈「核四廠一號機封存、二號機停工」。4 月 28 日凌晨的暴力鎮壓人民，是繼 3 月 24 日行政院血腥之夜後，國家機器在短時間內，再次暴力對待手無寸鐵的人民。

428 的驅離，出動了大批的男警，無視於現場有許多女性 NGO 工作者及女性和平靜坐者，也無視於現場有許多小朋友，甚至有孕婦，台北市警局不僅以水砲車強力衝擊女性身體、衣褲，甚至有男警拖行及拉扯女性靜坐者、攻擊女性 NGO 工作者，甚至直接驅離現場正在進行採訪報導的記者及公民記者。根據大法官釋字 689 號，憲法也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

根據衛福部的統計有 54 人受傷之外，我們目前也已經蒐集到 78 人回報他們當天的受暴情形、相關照片及影片。至少有 23 位朋友表示他們於 428 當天遭到警具攻擊，有一位朋友被警察攻擊後受傷，竟還遭警察移送北檢，至少有 4 位朋友手持攝影器材蒐證卻遭到攻擊拉扯及制止，至少有 5 位女性朋友表示他們受到男警的言語及身體上的攻擊及騷擾。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會持續蒐集當天受到國家暴力的朋友資訊，並與台權會、司改會等團體合作，提供必要的醫療或法律協助，追究國家責任。



我們對於一再失控並暴力對待人民的國家機器予以最嚴厲的譴責，並再次呼籲，一個民主自由國家，政府理應保障各種不同言論之自由傳達表現，而非以暴力壓制任何公民意見及新聞採訪報導。我們認為郝龍斌市長應對 4 月 28 日凌晨下令強力驅逐，造成對於女性靜坐者及女性 NGO 工作者的惡意羞辱及騷擾，對於小朋友及年長者的驚嚇及干預新聞自由等，鄭重道歉並負政治責任。我們也認為郝龍斌市長對於在驅離過程中，限制採訪報導記者之人身自由，是對新聞自由的嚴重干預。我們再次呼籲郝龍斌市長停止任何激化民眾舉動，停止再以暴力鎮壓及驅逐和平靜坐民眾、NGO 工作者、記者，或任何羞辱女性的驅離動作。

追究「失控水砲」！拒絕人民保母利用公權性騷擾記者會

時間：2014 年 5 月 12 日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06 會議室

出席人員：立法委員 尤美女、428 受傷當事人劉同學、

王展星律師、賴瑩真律師、郭德田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長 林秀怡、台灣人權促進會祕書長 蔡季勳

反核團體 4 月 27 日舉辦「停建核四、還權於民」遊行，佔領忠孝西路雙向車道的活動，在台北市長郝龍斌要求限時清空忠孝西路的命令下，警方在 28 日清晨以強力水柱驅離現場剩餘數十名反核民眾。驅離過程中，警方刻意並持續將水柱噴往一名女學生，導致該名女學生上衣掀起，內、外褲亦遭水柱沖褪至大腿，並造成背部挫傷、瘀青以及血尿等嚴重傷害。事後警方更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僅將女學生走光的影片在內部流傳，更外流至 youtube 等網站，嚴重侵害、羞辱女學生的人格尊嚴。對警方諸多違法濫權行為，被害人與義務律師將一一採取相關訴訟程序，予以追訴。

一、追究國家暴力行為：

警方當天在數千名員警對數十位民眾的懸殊比例下，卻仍以違反比例原則的手段，以水車噴發強烈水柱驅離手無寸鐵的靜坐民眾，更針對其中一名女學生的腰、背部持續沖水，導致女學生背部受傷之外，甚至有腎臟受損、血尿之情形。警方的暴力行為除了構成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外，亦構成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重傷害未遂犯。對此，被害人與義務律師們將對施暴之警員與背後指揮、下令之高層，提出刑事告訴與國家賠償訴訟。

二、拒絕人民保母性騷擾：

「人民保母」本應是保護人民的角色，但我們卻看到，警方竟在驅離民眾時，刻意以水柱將女學生的衣褲沖脫，將女學生走光的蒐證影片在警方內部流傳，甚至外流至 youtube 等網站，造成女學生的隱私、人格尊嚴遭受嚴重侵害。警方種種離譜行徑，顯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性騷擾行為。我們除了對警方違法濫權行為予以譴責之外，更嚴正要求警政署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立即對轄下警局及執勤員警之行為予以糾正，並提出有效的補救措施。被害人在日前亦已透過「113 專線」向社會局提出性騷擾的申訴，現正靜待社會局進行調查。除此之外，義務律師將在近日內協助被害人提出相關民事賠償訴訟。

三、對警方違反偵查不公開行為予以追訴：

4 月 28 日警方驅離佔領忠孝西路民眾之相關蒐證畫面，理應受偵查不公開原則規範，但女學生走光的畫面卻持續在電視上撥放，youtube 網站上更可輕易看到警方所流出沒有打馬賽克的原始畫面。故警方的行為顯已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亦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因此除了追究警方暴力及性騷擾相關責任罪刑外，對於警方洩密之行為，被害人與義

務律師亦將對此積極提告，期待司法對於被害人所遭受的種種侵害，可以給予合理的回應。

制度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5 月 7 日通過提案，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於二週內提出「318 學運以來驅離事件出動鎮暴水車之法源依據、相關規範及使用標準、執行情形及缺失檢討報告」。正因俗稱「噴水車」的「水砲 (Water Cannon)」威力強大，會對抗議者掃射會造成內臟破裂、骨折等重大人身傷害，已有多國禁用水砲掃射人民，許多人權團體亦持續要求政府禁用水砲。今年 3 月底，國際特赦組織亦發表聲明，特別警告台灣政府使用水砲掃射抗議者：「水砲是不長眼的工具，會造成抗議者人身嚴重的受傷！」在 4 / 27 至 4 / 28 的驅離行動中，鎮暴水車全程噴射逾 50 次水柱，強制驅離現場 2 千名群眾。除了警方在開始驅離前，便向手無寸鐵的靜坐民眾不斷以強力水柱掃射外，一直到 428 清晨 7 點，約 20 位民眾被團團警力包圍在中山南路立法院門口，警方卻仍懲罰性、報復性的以水柱猛噴。警方出動鎮暴水車的依據、判斷標準、使用規範為何？目前付之闕如。缺乏規範及限制的執法手段，很可能流於恣意，並非人民所能接受。

從 3 月學運以來，國家暴力已不只是警棍毆人，而不斷展現其多樣化的型態，包括形同性騷擾之行為、上傳影片、破壞偵查不公開，造成當事人隱私受侵害等，都是國家暴力。我們必須敬告政府：對於一系列的濫權、違法、公權力包裝的「私刑」，人民無法容忍，必定追究到底。

秘書長 秀怡出席記者會，強調以下四項訴求：

1. 性別暴力零容忍，遇到公權力就失靈：

近年來台灣總以性別平等與推動婦幼免於暴力恐懼自豪，但是當國家以依法行政之名公然施以暴力，為什麼我們要容忍？

一連串的國家暴力，讓我們看到只會在嘴上說要促進性別平等，實則以家父長制威權自豪，假管教之名行暴力之實。此舉不但違反我國憲法平等權及憲法增修條文所保障的人格權，也違反國家所簽訂的 CEDAW 公約，對此，新知強力譴責並且重申要求政府檢討濫用暴力，落實性別平等。

2. 要求究責暴力：

不僅要究責水砲駕駛員、當天指揮官，還有協助散布犯罪證據者。散佈侵害人民隱私的影片即是犯罪證據，散佈者亦為共犯。

3. 台北市政府應負場所主人之責，立即有效採取補正措施：

該地點為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公有場地，依性騷擾防治法應採取立即有效補正措施，郝市長不能僅以依法行政作為藉口，北市府應負起責任。

4. 呼籲網友不要轉影片或協助散佈：不要成為性騷擾的共犯。

人民不要成為國族對立下的犧牲品！

文、整理／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2014 年 5 月越南因中越南海石油開採問題，觸發主權爭議，引起越南排華暴動。暴亂中，台商飽受攻擊，損失嚴重。然而，在台灣，來自越南的移工及婚姻移民卻飽受越南排華事件無辜波及。外籍配偶及移工通常是一個國家中最底層也最弱勢的族群之一，當國與國之間發生政治上或經濟上的衝突時，這些新移民經常首當其衝成為第一批受害者。然而，這批受害者中又以女性最為弱勢。

台灣有許多越南配偶、移工本身就因為性別及種族等種種歧視而處在嚴重被壓迫的位置，而國際衝突的發生會使他們的處境更加艱困，當她們受到不正義的對待或無辜波及時，更常因為語言隔閡、文化差異、種族與性別歧視，而使他們難以透過司法程序來保障自己的權益，進而成為衝突下最大的受害者。

因此，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人民民主陣線、菲律賓歸僑關懷連線、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團體，至外交部前召開「人民不要成為國族對立下的犧牲品」記者會，發表團體聲明並有多位越籍配偶訴說自己的心聲。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北部辦公室主任李丹鳳首先提出以下四點聲明：

一、人民不要仇恨、不要傷害

我們認為衝突只會帶來更深刻的歧視。對於許多越南姐妹而言，自己是台灣人也是越南人，面對整起衝突事件，夾在當中十分痛苦：越南姐妹吳金詩說：「看完新聞以後心情很差，台灣、越南都是我的家鄉怎麼會這樣？」許多姐妹一邊擔心在越南工作的台灣朋友、家人的安危，也害怕台灣興起「排越」行動，進一步造成族群的對立與撕裂。

二、人民不要成為國族對立下的犧牲品

我們認為人民不應該成為國族對立與撕裂下的犧牲品，當階級的矛盾被國家關係遮掩與綁架的同時，族群的歧視也會滲入我們的生活而不自知，這對在兩地生活的底層移動者而言，會造成極其不利的處境，人民與人民之間根本不應該存在國族意識型態操弄下產生的仇恨與對立。

三、人民要分辨隱藏在國族、歷史、階級之內的痛苦與矛盾

我們發現多數媒體將整起衝突定性為「排華」：把台商描寫成「中國野心」、「中越緊張關係」下的代罪羔羊；或是將衝突描述成越南人趁火打劫的貪婪行徑。其實整起衝突反映越南社會因階級、貧富累積的憤怒，卻以國家緊張關係，傷害人民為出口！儘管越南革新開放後，GDP 快速成長、勞工薪資提升，同時要面對境內嚴重的通貨膨脹、物價高漲的痛苦。1990 年代，大批台資南

進，為越南帶來工作機會，也為台灣企業帶來出路。我們反對政府製造人民之間的仇恨，作為緩解歷史、階級矛盾的籌碼！當國族成為歷史、階級、貧富矛盾的出口，其實遮掩了底層人民實際的生存處境。

四、呼籲外交部積極介入協助，不要被動等待

外交部應發表聲明，要求越南政府提出不要製造人民對立的政策；並主動聯繫台商並公佈緊急處理電話及網絡。協助台商處理中越的對立行動。外交部應成立 513 協助小組，針對受傷害的台商進行調查，並要求越南政府提供相關資源，並連結在地民間資源，展開撤僑的協助行動。



婆家娘家都是家 不要仇恨傷我家

來自越南的新移民沈寶清說：「這幾天新聞報出來後，我和老公、同事吵的最大聲的就是這件事，我們越南人不是都這樣，他們還會說我們的政府都沒有幫忙，也不是這樣，我們的警察也出來協助而且受傷。」嫁來台灣逾 8 年的范婷真則說：「中國政府從幾年前就要搶我們的小島、攻擊我們的漁船，現在還要來挖石油，是中國政府太貪心了，但我們打不到

他們，才變成去攻擊在越南的台灣人，因為也分不清楚，但是我想對台灣人說，不管哪裡都有好人有壞人，有時是政府做錯事，卻變成人民要承擔，希望我們不要這樣互相傷害。」

曾在印尼歷經排華暴動的印尼新移民黃莉莎說：「我看到這次的越南排華暴動就想到我小時候在印尼的排華暴動，那時一開始是大學生出來抗議當時的總統蘇哈托而遭到震壓，而引起社會不滿，也有因為華人的老板對當地印尼工人不好，讓這些印尼工人起來反抗，但是受傷的卻是所有在印尼的華人，這樣是不公平的，還是應該要分清楚。」

這些在台灣的越籍、印籍新移民試圖告訴台灣人民，當具體的人民衝突事件被扣上「國族」的帽子時，人民之間的階級、政治權力、社會脈絡的差異皆被混淆包裹，讓平民或底層百姓互相在家庭中擠壓或無辜受害。

人民移動求生存 國族操弄成犧牲

人民民主陣線龔允倩指出：「其實台灣曾經是族群對立非常嚴重的社會，我們過去曾經因此仇恨跟我們一起生存的外省人，可是別忘了，外省人也有所謂外省權貴跟外省底層人民；過去也曾發生廣大興案件，我們非常片面的認為所有菲律賓人都跟那些惡警、那些槍殺我們漁民的人一樣可惡，這也是不對的族群對立，今天，我們又再度看到了，我們的越南人媒體形成暴民，闖進

越南的台資工廠去破壞，我覺得我們不要再片面的理解這件事情，而變成台灣人跟越南人的對抗，或者是越南人跟中國人的對抗。」

南洋台灣姐妹會執秘也是一位來自越南的姐妹洪滿枝說：「不管是越南的民眾還是台灣的民眾，都是一樣的，希望大家可以冷靜的把事情分清楚，不要因為國族仇恨，就傷害到無辜的人，最後也呼籲越南和台灣的政府，要站出來用正面的方式去處理這些受傷害的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陳玫儀從性別觀點表示，在國際衝突底下，其實女人常常是最大的受害者，在這次衝突也看到，受傷的不只是在越南的台商，也包括在台灣這些新移民姊妹、外籍移工們，他們都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而在這群受害者裡最大弱勢的其實是女性！呼籲政府除了積極出面協助受害台商、親屬及子女之外，更要觀照共同生活在台灣這片土地上的新移民及移工的處境，不要讓人民成為國族對立下的犧牲品。期待政府應有更積極的對策，更希望台灣人民能夠以階級角度來看待，而不是以簡化的國族劃分，讓國家之間的問題變成人民來承擔！

憲法解凍，要靠公民運動

文／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理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副教授

憲法結凍，國民兩黨的歷史共孽

自從 2005 年修憲以來，台灣的憲政亂象頻傳，2013 年的九月政爭將憲政危機推向高峰，但不見修憲之議，直到今年春天的佔領運動，凸顯重大憲政危機的代議民主困境，才使得修憲之議成為公共討論的對象，但所激發的政治動能與公民熱情卻相當有限。原因之一，就在於過高不合理的修憲門檻。因為，2005 年的修憲通過立委減半、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等不利弱勢參政的重大制度變更，國民兩黨為了鎖死這套制度以綁住兩大黨的政治利益、防堵未來再次修憲更改，共同合作大幅提高修憲門檻，規定修憲案必須經立委達四分之一提案、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還要有過半數的有投票權公民（約九百多萬）同意。從此之後，修憲難如登天，人們面對權力架構混亂、制衡失序的憲政體制，再難燃起修憲的念頭與熱情。於是，憲法距離人們越來越遙遠，也越來越無法節制掌權者的濫權。也正因為憲法無法產生節制權力的功能，現在的掌權者不想更動它，未來可能的掌權者也不想改變它，除非是朝向符合其政治利益的方向。因此，這樣的修憲規定等於實質上凍結了憲法的失衡狀態，更冰凍了公民與憲法的關係。能從中獲利者享受凍結的憲法，公民們的苦難也難解凍。

憲法解凍，要靠公民運動

在憲法體制出現重大問題的時候，過於嚴格的修憲門檻會鎖死危機狀態，而非提供解決的出路。同樣也是修憲門檻過嚴的美國，以司法積極主義來處理這個問題，也就是讓聯邦最高法院來創造憲法的新意涵。例如，美國婦運曾經推動平權修憲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要在美

國憲法中增加性別平等條款，但是因為門檻過高、未能獲得足夠的州批准通過。美國的婦運以憲法訴訟來創造事實上的平等條款（*de facto equal rights amendment*），也就是透過憲法訴訟來讓美國憲法中第十四增補條款的平等原則包含性別平等。

臺灣的大法官，是否可以扮演此功能呢？答案可能是否定的。首先是效率不彰。2013 年一整年共計有 896 件聲請案（其中人民聲請者有 862 件），大法官的結案率僅有六成，其中絕大多數不予受理，一整年下來只做出 9 個解釋，CP 值超低。相較之下，僅由九位法官組成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今年一月至五月每個月都做出六至九個判決。其次，面對攸關民主的重大憲政爭議，要期待大法官如同當年終結萬年國會一般做出改革憲政體制的解釋，恐怕是緣木求魚。輔在上週，大法官才剛就壓抑小黨參政的百分之五政黨門檻，以 13：2 的懸殊比數給出合憲的答案。再觀諸最近考委與監委的提名名單，寄望馬將於明年提名的大法官，不如早點洗洗睡！（編按：不必白費力氣了！）

執政者不想推，競爭執政者欠缺憲政民主改革的決心，大法官無可期待。為了讓台灣的民主重生，做為公民社會一份子的我們已深刻認識到，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任務。國民兩黨再怎麼樣掩住耳朵，也無法阻止公民社會吹起憲政改革的號角聲，聲聲入耳。

（本文為 2014 年 6 月 9 日「新憲運動宣言」記者會發言稿）



◎ 2014 年 6 月 9 日「新憲運動宣言」記者會

台灣需要新的權利憲章

文／陳昭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理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副教授

台灣民主化之後，雖然經歷了七次修憲，但關注重點卻一直集中在威權轉型以及政府體制（包括中央與地方），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缺少相應的重視。從一九九二年以來，始終以少數的基本權條文，混雜著基本國策的方式含混處理。相較於許多新興民主國家新憲法對於人權採取大規模充實保障的方式，台灣民主化過程中，一份新的權利憲章是始終缺席的。

當然，即使不修憲，仍然有一些可強化基本權保障的方式。憲法法院（在台灣就相當於大法官）的司法積極主義，是最該被合理期待的途徑。但是司法固有的被動性使得大法官歷來對重大基本權爭議仍只能緩步推進，其一年十餘件（甚至不到十件）的解釋效率，又怎能「趕上」期待？

透過立法的補充則是另外一種台灣特色。九〇年代在政治力之憲改之外，社會力運動策略之一就是推動制定各種「基本法」，例如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二〇〇〇年之後的公約運動，則是以「施行法」之技術將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努力。此等努力固然有其功效，但是畢竟位階僅是一般法律，行政機關與法院的「積極遵從」態度仍偏保守。雖然許多基本法或施行法都要求立法機關應修改違反該法的法令，但是如果不修改，也缺少明確的強制手段，例如大量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法令迄今仍未修改。再者，因為無法使用國際人權訴訟機制，也使得人權公約有束之高閣的狀態。

現行憲法的權利規範有不少問題，以下先提出三點。第一，明文保障的權利少，規範密度低，社會權、群體權與其他新興權利（例如同性婚姻權、性別認同權）沒有明確的憲法地位或內涵，要靠非列舉的權利來補強，但司法與立法的作用又不彰。第二，平等保障的條文，在司法運作下主要指形式平等，保障弱勢的積極矯正歧視措施沒有清楚的憲法地位。雖然釋字七一九號承認原住民的比例進用制度合憲性，但論證不佳。第三，九〇年代憲改的社會權入憲最後成為增修條文的基本國策部分（如原民、身障、性別），但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的基本國策的性質一般被認為是宣示性（很弱）或國家任務（較強），並非權利，因此不能主張「憲法權利受侵害」。例如，沒有無障礙設施，身障者不能主張「無障礙環境權」受侵害。

重新制定憲法的權利憲章至少有以下幾個好處。現行憲法之基本權部分仍偏向自由權，基本國策終究不是權利條款。因此，新的權利憲章可明確社會權、群體權等權利的憲法地位與內涵，增加包含積極矯正歧視措施的憲法平等規範。例如加拿大的自由與權利憲章便於第十五條規定：

「所有的人在法律之前與之下一律平等，免於歧視地享有法律的平等保障與利益，特別是免於種族、原國籍或族群、膚色、宗教、性別、年齡或心理與生理障礙的歧視。上述禁止歧視的規定，並不排除旨在改善弱勢個人或群體處境的法律、計畫或活動，包括種族、原國籍或族群、膚色、宗教、性別、年齡或心理與生理障礙的弱勢。」

之所以舉加拿大之例，是因為加拿大在一九八〇年代的修憲運動，就是「以權利來團結彼此」（**united under rights**），形成憲法位階的權利共識，藉此來界定社群認同，並確認立法者修法或立法，司法權積極實踐的憲法誠命。加拿大在自由與權利憲章通過之後，政府積極支持權利訴訟，創設「法庭挑戰計畫」（**court challenge program**）給予主張憲章權利的訴訟經費支持，有效創造權利革命。因此，在權利憲章之下，有了權利革命的「支持結構」，有大量投入實踐的社運組織、倡議法律人，也促進了改革司法與法學教育。

修憲絕不僅是政治力修憲法文本，重新分配利益而已。憲法本身可以是促進團結、提高認同，並推動社會改革的重要體制支撐。新憲運動一定必須同時是「新權利憲章」運動！

（原文刊載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自由時報論壇）

冷血「爺們」不管「娘們」死活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本週五（6月13日）立法院即將召開臨時會，馬政府希望在此期間通過「兩岸服貿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根本是挾持國會濫開臨時會、強推重大經貿政策卻完全不顧性別平等與基本人權價值的累犯。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2010 年 ECFA 爭議期間，就指出經貿開放政策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階級、地域環境受到不同程度的正負面衝擊，政治經濟權力弱勢一方往往在自由市場中承受絕大多數負面衝擊，卻無法從中得利。因此我們不斷呼籲政府，應事先進行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釐清誰受益、誰受害，想辦法進行修正及實質補救，保障基本人權、維繫社會平等。然而政府硬推服貿和自經區，每一份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都隨便亂寫，評估報告中連基本圖表都看不到，毫無邏輯分析，就直接跳到利大於弊的結論，多數學生面對自己期末報告的態度都比這謹慎得多，一次又一次證明馬政府完全不把女性、基層勞工、原住民等的經濟安全和基本權益當一回事。

這種只看到諸位「爺們」能賺多少錢，卻不管「爺們」以外的其他人、尤其是「娘們」受到什麼影響的例子俯拾即是。例如政府設置自經區，大幅徵收土地以吸引資金進駐，但研究顯示，土地徵收制度本身就產生不同的性別與階級衝擊，因為繼承土地所有權、或有能力購買土地的大多數是男性（2013 年男性擁有的土地面積是女性的 2.86 倍、公告現值為女性的 1.8 倍），徵收過程中只有這些所有權人得到補償，加上自住戶受到的生命衝擊又遠大於投資客，因此當女性自住戶因土地徵收必須離鄉背井，甚至事業、生活分崩離析，她們卻什麼都得不到。

除此之外，台灣長期照顧由血汗勞動撐起，受害的多數是女性，照顧人力嚴重短缺、勞動條件日益低落的惡性循環，是她們日夜承受的痛，若將來僅有的照護人力流向自經區從事昂貴的國際醫療，不管無酬或有酬的本外籍女性照顧者，都將陷入更惡劣的勞動環境和經濟處境，在自經區的影響評估中卻未見任何具體統計資料與分析。

臨時會不該是馬政府用來草率暴力通過重大法案的民主後門，政府該做的是立即著手研究，在下個正式會期中提出審慎的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讓人民參與審議、國會進行實質監督，別再用「先施行再想辦法評估」的推托之詞或亂花税金拍「潮」到不知所云的廣告愚民。性別不平等惡化、人民的權益受到長期損害，往往需要更多資源、力氣來彌補，甚至可能無法彌補，因為政府已給予財團太多賦稅優惠而喪失資源重分配能力。不顧民意反對亂放散彈，再來問有沒有傷害無辜，這不是民主而是冷血。

（原文刊載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自由時報 自由廣場一文章名為《冷血政府霸凌弱勢族群》）



◎ 2014 年 06 月 11 日 新知與各公民團體聯合召開「反對臨時會常態化、嚴拒臨時會處理三大爭議法案」記者會，抗議政府濫開臨時會硬推服貿及自經區。

性平教育淪黑箱，友善多元剩口號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十週年總體檢」記者會 & 培力工作坊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諸多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推動通過的法案，同時也是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擬定及推動工作之法源基礎，自 2004 年 6 月 23 日實施迄今已滿十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大學生會性工坊及 GLAD 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共同舉辦記者會，公布十年來性別平等教育發展現況的體檢結果；並且邀請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參與培力工作坊，以活潑的方式回顧十年來的性別平等大事件，以及對現況與困境提出批判，並且規劃下一個十年的努力方向。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滿五週年之際，新知與其他團體就曾召開記者會，對於施行現況提出總體檢與具體改善建議：很遺憾的，在十週年的這天，參與總體檢的團體紛紛表示近年來的進展不足，對照民間社團於性平法實施五週年所發布之「五週年總體檢」報告，可見不少倒退情況。

在記者會的一開始，我們就演出「馬口號、江黑箱、蔣無能」行動劇；凸顯出在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上，馬英九總統總在各個公開場合將落實性別平等當口號掛在嘴邊，卻沒有具體作為；江宜樺院長所率領的行政院則是在性別平等委員選任與重大政策上，不顧民間反對逕自以黑箱方式決定與施行；而教育部長蔣偉寧，則是罔顧教育部做為主管機關，應有更具體推動或改善卻不作為。也因此，我們封他們為「口號王、黑箱王、無能王」。

相對於政府失職，與會的民間團體從各級性平會之運作、多元性別學生處境、懷孕學生受教權、師資培育與學術研究資源、教材與教學等各個面向提出檢視與建議。我們歸納出七大問題，分別是：

- 一、從中央到地方，運轉失靈的性平會、
- 二、悲劇不斷，多元性別學生校園處境艱難、
- 三、懷孕學生受教權未獲全面保障、處遇工作待加強
- 四、師資培育未普及，研究資源尚缺乏
- 五、保守勢力反撲，教材研發受阻
- 六、缺乏正向觀點，性教育停滯不前
- 七、輕忽情感教育，錯將通報當做萬靈丹



綜觀各民間團體提出之教育現場觀察與分析，性平法實施十年來，政府機關在落實面仍有諸多努力不足、施行不力之處。尤以性平法實施五週年至十週年間之變化來看，因保守宗教團體對同志教育及性教育之打壓，使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工作面臨更多挑戰；而政府機關對此情況之不作為及退守，更使得諸多面向呈現嚴重退步情況。

性平法十年，不進反退，問題究竟出在哪裡？事實上，不僅民間團體提出多項觀察與建議，甫完成的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國際專家在結論性意見中也建議我國政府：提出具體措施以消除教育場域之性別刻板印象、突破職業與科系選擇的性別區隔；參考性別平等專家的意見，發展涵納多元性別（gender diversity）主題之教材與教學活動；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要求學校採取對象特定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因性取向和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與遭受不利的學生權

利（去年人權兩公約的國際審查，國際專家也提出相同之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的意見具體指出台灣現狀之問題以及改善之策略，為或不為，端看政府的心態，是僅抱持著幾點數據上的微幅進步而自我吹捧，還是能夠虛心接受專業建言？我們呼籲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機關，真正面對問題，誠心與民間共商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之道，進而提出具體有效之政策規劃，讓性平法的下一個十年能夠真正大步邁進！

不談性的性教育，十年有成？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十週年總體檢」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稿

2012年建中學生因女友懷孕遭對方家長責備而跳樓，其結果令人不勝唏噓；今年五月，在雲林又發生國中男生因家長反對其戀愛，而相約殉情的事件。長久以來，台灣校園避談性教育、情感教育，凡事以升學優先，刻意忽略青少年在親密關係與身體探索的好奇與需求；但無論如何避而不談，青少年仍可藉由網路及媒體等各種管道獲得大量資訊，若沒有人與之討論或是分辨內容是否恰當或謬誤，往往造成更大的問題。青少年在愛情或好奇心的驅使下發生性關係，不只可能引來責罵，更嚴重的是可能觸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因為性探索，卻使得雙方必須直接面對司法程序，成為刑法上的嫌疑犯、被告，對於青少年來說，是否真的是最好的處理方式？

通報不是萬靈丹，落實立法精神，教育輔導為主、司法為輔

雙方均為未滿十八歲，且至少有一方未滿十六歲兩相情願的性行為，在法律實務上被稱為「兩小無猜條款」；過去婦女新知基金會曾舉辦多次工作坊進行實務意見交流；社政實務工作者主張應調整以刑法懲戒之作法，落實性別教育、性教育，以學校輔導為主、社政資源為輔。司法實務則認為16歲年齡界線確實可議，強調法律是最後手段，最根本還是要回到教育來落實，而非完全倚賴司法。儘管，實務專家早已提出呼籲，但仍有不少學校將通報作為唯一處理機制，或消極的繼續鼓吹禁慾及閉口不談性教育，以為如此就能避免狀況發生；殊不知威嚇式的性教育或倚賴司法程序，只會讓青少年更無法取得資源與揭露自己所遇的狀況，反而悖離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精神。

善用教材，不只談性，更要談情感教育與身體自主權

國內現有談到「性」的相關教材，幾乎都只談安全性行為與避孕知識，至於性該如何發生、何時發生的情感教育付之闕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的不僅是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處理機制與辦法，更重要的是積極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多年來，民間團體研發各式性教育與情感教育教材，納入LGBT議題拓展多元觀點，除繼續打破性迷思與謬誤外，更重要的是希望藉此增加青少年對身體自主權的認識，在親密關係中勇敢表達意見與溝通。以婦女新知出版的「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為例，就是經過實務工作者檢視與製作，以正向且誠懇的方式面對青少年的性疑惑與好奇，提供具體建議的媒材；加上活潑的學習單及教案等設計，讓教育工作們能更容易使用該教材來帶領討論。

性別平等教育法迄今屆滿十年，我們必須指出其在落實上有「重侵害處遇、輕忽教育及資源」的重大問題。呼籲學校勿再將通報作為唯一解方，應回歸立法精神，以教育輔導為主、司法為輔的方式來處理。除此之外，也應善用相關教材，厚植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不只消極預防性侵害或性霸凌，更要積極落實性別教育、情感教育及身體自主權概念，讓性別平等教育法能真正成為有力推手，而非箝制教育工作者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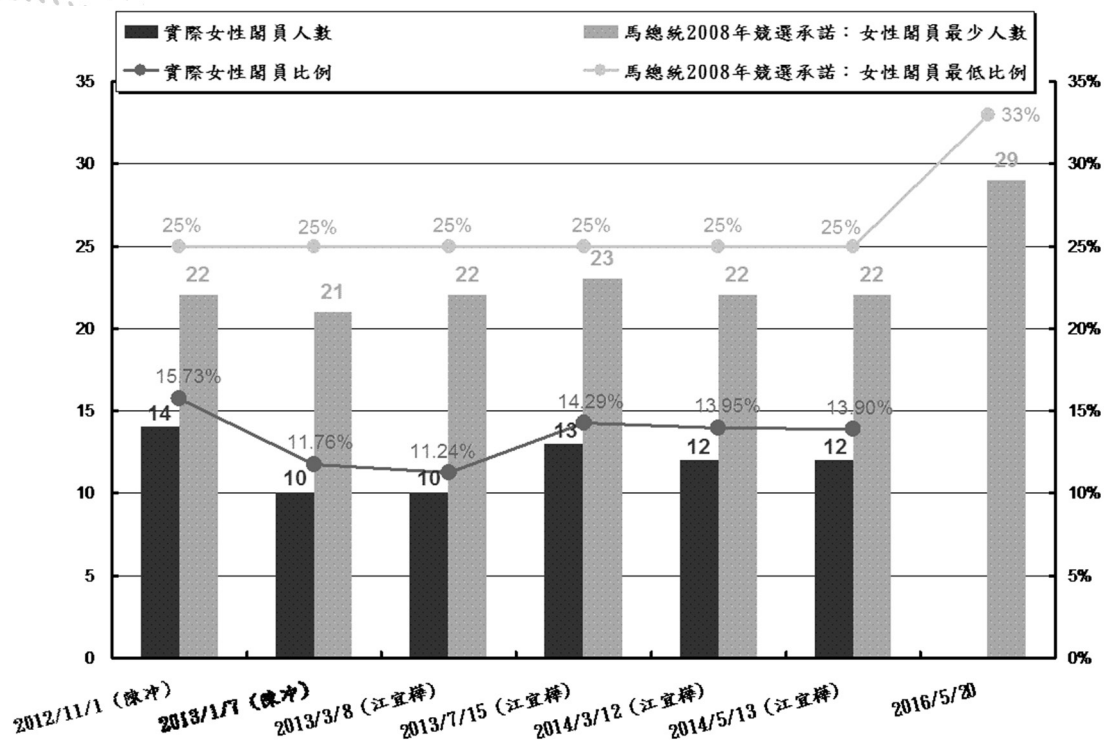
考監兩院增女性，內閣持續減女性 馬總統，這還不是平等參政！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稿

近來立法院臨時會如火如荼地審議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案，馬總統提名的考試委員中女性佔 42%、監察委員女性佔 41%，相較上屆分別為 26%、24% 可說是進步，甚至出現第一位女性監察院長人選，我們肯定馬總統提高這次考委及監委被提名人女性比例的努力。然而，我們也必須再次強調，馬總統如果真的在意決策權力的性別均衡，除了達到「帳面上」的形式平等，更應為了實現實質平等，重用「具有性別意識」的人選，因此我們提出兩點聲明：

一、過去我們一再提及，總統行使提名權的時候，除了平衡被提名人的性別比例，更重要的是檢視所有候選人的性別意識。亦即，總統提名的考委及監委人選，應該是過去沒有性別歧視言論或作為、曾提出或表明支持促進性別平權、消除性別歧視的法規及政策等等的人選，且應該呈現在考監委被提名人的自傳及相關資料中。但在這次總統提名的名單中，看不出性別平權意識特別鮮明的人選，反而酬庸意味濃厚，未來我們也會持續觀察監督。

二、早在 2008 年馬總統競選時，便承諾將重用女性擔任政務官，競選政見上明白列出當選後將會「逐年提高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4 年內將調高至不少於 1/4，8 年內調高至不少於 1/3」。但這一條政見至今沒有實現，女性政務正副首長的比例反而持續開高走低（請見附圖）。熟悉憲政體制運作的人，都知道五院雖然在形式上同層級，但在目前行政權獨大的情況下，真正握有重大權力的，並非考試院及監察院，而是行政院及其政務官。換句話說，女性政務官比例持續走低，正好反應女性並沒有被拔擢到真正掌握權力的位置上，沒有受到馬政府重視、肯定，更別提具有性別意識的女性或男性。

馬總統 2012 年公布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施行法，公約本文中明確規定，簽約國應特別保證女性及男性平等地擔任各級政府公職。馬總統大幅提高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女性比例值得肯定，但我們也請總統在提名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人選時，及其政府在任命政務官時，能同時拔擢具有性別意識之人選，並符合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我們再次呼籲馬政府面對國人、面對近日國際專家提出的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總結意見與建議、面對六年前的競選政見，誠懇地評斷自己在提昇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權上的成果與缺失，並提出積極促進實質性別平等的措施。



- 含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之正副主任委員、部會正副首長、兼任部會首長之政務委員、未兼任部會首長之政務委員及發言人。
- 原始資料來自人事行政總處，經本會彙整資料、繪圖。

活動紀實



研討會筆記一

「憲政秩序的新想像：公民憲政會議的願景與挑戰」研討會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5月25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台灣勞工陣線、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澄社、地球公民基金會、公民覺醒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各團體共同主辦了一場「憲政秩序的新想像：公民憲政會議的願景與挑戰」研討會。

318佔領國會運動落幕後，民間團體對服貿、自經區、兩岸協議監督等議題的關注未曾停歇。運動期間提出「召開公民憲政會議」訴求也不例外。台灣的憲政體制有種種問題：包括總統職權定位不明，常被批評為有權無責；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朝小野大，憲政僵局無解；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又行政權獨大，甚至綁架國會，統治者可以完全無視民意，以致反抗運動不斷，政府信用盡失；單一選區的選制和政黨結構進一步讓中央民意機關脫離人民掌控；服貿議題也再次觸動兩岸關係及台灣的國家定位問題；對自由貿易的反思，則帶出更多人對公平正義的關注，因此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是否也該在憲法中佔有一席之地，也成為討論焦點之一。

「憲政秩序的新想像：公民憲政會議的願景與挑戰」研討會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針對這些複雜的憲政改革議題提出各種思考、看法、意見。這篇文章依發言順序，摘要三位與談人分享的重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大政治系副教授黃長玲以台灣民間與真相和解促進會理事長的身分出席，回顧過去憲改的經驗，談未來推動公民憲政會議可能遭遇的挑戰；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政大政治系教授楊婉瑩則指出推動憲政改革應該回應的各種核心問題；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政大法律系副教授孫迺翊關注的則是社會民主的價值是否可能放入修憲或制憲的議程中。

黃長玲：公民憲政會議如何讓公民參與？

黃長玲首先列出台灣1990年代民主化以來七次修憲的重點，再特別談1991年和2005年兩次修憲。會先談1991年的修憲重點，是因為這次修憲確立了「一中框架」。這次修憲確認了一件事，即「國家統一前」，把台灣稱為「自由地區」，把中國稱為「大陸地區」。黃長玲指出，「一國兩區」現在已經不是台灣人民對自己政治生活的想像，但是它出現在憲法裡面，且接下來六次修憲也沒有再挑戰這個框架，而是持續在一中框架之下，進行所謂「自由地區」的民主改革。至於最近的一次修憲經驗，也就是2005年的修憲，則把修憲門檻調整得非常高，以至於未來要修憲困難重重，除非調降門檻，否則幾乎不可能啟動修憲，這也是今天憲政僵局難解的重要原因之一。

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公民參與」非常邊緣，是歷次修憲的共通點。黃長玲說，民間社運團體在歷次修憲都積極參與，每次修憲包括勞工陣線、婦女新知、澄社等等團體，都會提出相對應的憲政改革主張，所以不能說完全沒有公民參與這件事。這裡要強調的是，一般公民缺乏廣泛的

體制性參與管道。

這也是接下來公民憲政會議要面對的挑戰，就是公民要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來參與？在這個政治過程裡面，什麼人在什麼位置上可以被大家接受去做什麼事？以及整個公民憲政會議跟現有的政治勢力有什麼關連？這些政治勢力如政黨黨團，它們在國會中有席次、也有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的民意基礎，未來公民憲政會議的推動必然會面臨這個挑戰。

我們也必須思考：公民憲政會議預計要達到的最終目的？我們的目標是要針對良善的公共生活想像表達立場，還是我們真的要去完成憲改？如果我們只要表達立場，提出的憲改方案可以盡可能理想化，但如果真的打算完成憲改，過程中就要有心理準備和相應的策略，因為我們可能必須跟很多不同的人妥協，並受到非常多的限制。

政府體制、選制改革、少數群體的自治權

總統職權到底如何定位也是未來要處理的課題之一。**318** 佔領運動再度暴露了憲政體制的問題：權責不清／不符的總統，支持總統的人會覺得他權力不夠，反對他的人會覺得他權力擴張，因為不管是我們的憲政慣習和憲法條文，都沒有定義清楚總統的職權。

關於政府體制和選制的改革，黃長玲特別提出必須避免「拉丁美洲效應」。人民直選的總統搭配的選制是政黨比例代表制，就會造成難解的憲政僵局。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好處是得票率和國會席次是等比例的，所以每一票都是有意義的，不會浪費選票；但是它的問題是容易產生多黨政治。「拉丁美洲效應」就是民選的總統面對民選國會裡面多黨林立，兩方都有正當性，卻不容易形成共識或紓解歧異，導致憲政僵局非常容易出現。**2005** 年修憲的時候，民間團體非常希望朝比例代表制的方向走，但是我們的憲政結構已經是總統直選，不過當時兩大黨都支持單一選區制而非比例代表制，所以沒有發生「拉丁美洲效應」的問題，只是未來在思考政府體制和選制改革時，仍必須謹慎。

黃長玲也指出，選制和席次目前放在憲法中處理，但這些事情應該由選罷法規範即可，否則制度運作出問題時仍難以修改；他也建議，這次修憲也許可以從不同的視角看待原住民自治權力。現代國家已經出現很多「國中有國」，少數族群高度自治的情況，但是台灣歷次修憲從沒有這樣看待過原住民議題。

召開公民憲政會議將面臨的挑戰

未來推動公民憲政會議可能遭遇的挑戰，除了如何建立廣泛的公民參與機制之外，黃長玲認為所謂全民具有政治意志要去修憲或制憲的「憲政時刻」也許還沒到來，憲政危機出現是確定的，但是畢竟憲政危機不等同於憲政時刻，憲政危機不會自動變成憲政時刻，在公民社會裡會不會出現一個政治意志，覺得一定要修憲？這裡面可能有很多還需要努力的地方。

最後，回到認同和兩岸問題，黃長玲指出民主在台灣是有共識的，但是認同是分歧的，而且這個分歧不再是統獨的分歧，今天的分歧是國家符號、國家象徵跟國家歷史詮釋的問題：到底台灣還有多少人堅持一定是台灣？有多少人認為可以在中華民國這個符號上妥協？中華民國和台灣的問題在體制上目前是沒有解決的。另外，如果未來台灣要揚棄一中框架，一定會有兩岸和國際效應；如果不揚棄一中框架，面對台灣社會就必須有個說法。台灣是沒有辦法迴避中美兩強的，尤其從實際層面來講，如果台灣沒有得到美國的諒解，而要揚棄一中框架，會非常非常困難。

楊婉瑩：中央體制和選制改革要展現的價值才是重點

楊婉瑩則特別聚焦在中央政府體制中行政立法關係，以及公投民主的問題。楊婉瑩指出，目前台灣的半總統制基本上就囊括了總統制會產生的問題，特別是，如果總統與國會最大黨是同黨，所有政治資源與權力就是贏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若總統與國會最大黨不同黨，就是分立制衡，分立到了極端還是會造成憲政僵局。

如果總統制和半總統制都有問題，是不是內閣制比較好？楊婉瑩指出，光談要不要內閣制一定不夠，憲政體制不只有行政與立法關係，還是國家與人民之間的契約關係。談憲政問題的時候，不要只侷限在總統制或內閣制的思考，而是要談政府的決策到底是怎麼做成的？由誰來做決定？誰要來負責？當人民意見不同的時候，這些問題要怎麼做決定？

一種方法是多數人說了算，用多數決解決意見不同的情況。另一種方法則是所謂的共識決，這種方法強調的是越多人同意事情怎麼做越好，特別是少數的不同意見應該被納入體制，因為體制越能保障多元的利益、保障少數的時候，它越可能永續。

所以我們決定如何改革中央體制和選制的時候，必須先問：台灣到底面臨什麼樣的困境？我們需要什麼樣的體制？這樣的體制可以反應什麼樣的價值？楊婉瑩認為採取共識決比較理想，原因有三：第一，台灣面對中國威脅，有認同分歧、藍綠版圖分歧的問題，特別應該採取共識決一同決定所有人的未來；第二，共識決可以納入少數意見，符合公平正義；第三，採取共識決，也有助於逐步建立產生集體共識的政治文化。一個共識決的體制，應該要留意三個體制設計的關鍵：行政立法兩者權力要平衡、採行多黨政治、比例代表制；同時必須強化能夠解決憲政僵局的機制，包括如何解散國會、對執政者進行不信任投票、人民覆議權的行使、公民投票制度等。

暢通實踐直接民主的管道

針對公民投票的問題，楊婉瑩指出，公投法被修成「禁止公投法」，是對台灣直接民主的重大阻礙。公投法的問題包括「成案連署高門檻」和「通過高門檻」。「成案連署高門檻」是指：第一，一般人民自己連署不容易成案，只有政府和政黨才容易成案，導致連署公投議題變成政府與政黨的專屬權；此外，公民投票題目被提出之後，還要經過「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簡稱「公審會」）來審核，但是公審會用來認定、審核哪些題目可以交付公投的標準、以及公審會的組成，甚至從落實直接民主的角度來看，公審會到底有沒有必要存在，一直以來都有非常大的爭議。

至於「通過高門檻」則是常聽到的「雙二一」制，亦即該公投通過的條件有二，缺一不可：投票率必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必須超過所有出來投票的人的一半，「雙二一」的高門檻讓「同意」該公投題目的投票結果非常難產生，也阻礙了直接民主的實踐。楊婉瑩認為，為了讓人民真的能行使人民主權，這些門檻都必須修法調降。

孫迺翊：社會民主是台灣憲法要捍衛的價值嗎？

談到台灣人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孫迺翊首先問了一個問題：重視社會公平正義的「社會民主」，會是台灣憲法所要捍衛的價值嗎？如果是，未來要怎麼去凝聚出這樣的憲法價值？過去台灣人只談「拼經濟」，在「拼經濟」的大旗下，很難談「社會民主」，因為公平正義和民主制度，好像就是「拼經濟」的絆腳石。然而，318 佔領運動似乎攪動了整個社會，大家開始去關注國際貿易，以及貿易下對國內本土產業的影響，大家開始去問：哪些人受害？哪些人受利？有受利、受害的區分出來之後，就容易重新去考慮「拼經濟」的思維，到底幫到誰、害到誰？關廠工人就是一個明確的例子，讓大家可以進一步思考「社會民主」是不是修憲或制憲後，台灣憲法所要捍衛的基本價值？

憲法本文、增修條文與社會現實之間的矛盾

孫迺翊進一步指出，其實對照憲法本文和憲法增修條文，就會發現兩者想要捍衛的價值，在很多面相上是相互矛盾的。例如，關於醫療體系，憲法本文要推動的是公醫制度，但憲法增修條文要的是社會保險。又以「性別議題與社會安全」這件事為例，憲法本文第 154 條的宗旨在於「保護從事勞動之婦女兒童」、第 156 條則是「『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保護母性與兒童」，可以看出國家發展是優先考量，「女人」或「兒童」之所以需要「保護」，都是為了國家發展。但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的宗旨則是「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完全從兩性的實質平等、從個人的尊嚴出發，與主張國家發展優先的憲法本文是相互矛盾的。

憲法本文、憲法增修條文和社會現實之間的矛盾，引發了「憲法的規範效力到底在哪」的嚴重問題，但這些矛盾要怎麼解決？經濟權、社會權、文化權必須回歸到以「人」為本，而非服膺於抽象的國族精神或國族主義。修憲或制憲當然是可能的途徑，如果不修憲或制憲的話，也可以透過大法官釋憲來解決。孫迺翊指出，大法官目前已經做出幾項關於社會權的解釋，主張蠻進步的，與台灣已經簽署的各個國籍人權公約，並沒有很大的差距。

但是透過修憲或制憲的方式來討論，也許可以逐漸整合出我們要什麼樣的憲法價值秩序。社會福利國原則必須連結到基本權利的保障、民主原則與法治國原則。社會民主價值的實踐也會跟政府體制相關，我們需要一套權力分立的體制，才能塑造出社會民主的決定，否則統治者可能只來自某一個階層，就不可能完全反應民意、實現社會民主。

記「湖說音樂節」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初夏的週末，5月31日，新知接受臺大學生會文化部及研究生協會的邀請，在校園醉月湖畔舉辦的「湖說音樂節」，參與了社運團體攤位及論壇的活動。這個音樂節的發想，來自於學生們覺得藉由音樂，可以傳達更多社會不同的聲音，也透過歌唱，可以表達自己的訴求及關懷。318佔領國會期間，有許多獨立樂團在立法院周圍安撫著人心，不少曲子，振奮了精神與鬥志，帶給社會覺醒的共鳴。

期盼延續大家這股熱情與感動，主辦單位除了有樂團的演出，更提供機會讓許多社運團體可以設攤與民眾直接交流，並舉行了小規模論壇，讓各團體得以輪流主持向大眾宣揚理念。

新知工作室成員接受邀請後，計劃攤位要如何經營。除了新知的簡介文宣外，我們提供《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供民眾取閱，還義賣各款胸章，並且準備小遊戲與民眾互動——在平板電腦裡有九個不同的廣告短片，讓民眾隨機選擇，使其在觀賞後回答廣告中的性別意涵；回答精彩者，即致贈小禮物，並為其蓋上戮章。平板電腦並存有新知的介紹及活動概況，非互動時間時則反覆播放，供往來民眾觀賞以進一步增加對新知的了解。

天氣雖然炎熱，仍然有許多人來到攤位，並與工作室成員玩起互動遊戲，也有人對手冊很感興趣。當工作人員告知可以到新知的網頁下載全文，也有不少民眾表示會推薦給親友，特別是家有女兒初長成者，但願身體自主的觀念可以傳播更廣。至於互動遊戲，許多人玩過後都覺得很有趣，有人說剛開始只是覺得某些廣告不對勁，但聊聊後，被問到性別意涵時，也能侃侃而談。也有不少年輕學子，對作為禮物的「好人卡」明信片感到很有創意非常實用。



午後，董事長 宜倩及常務董事 佩雯，還有董事 欣怡帶著愛犬墨麗，分別來探班。不久下起大雨，第一場論壇於兩點開始，由佩雯與民眾們談談生活中許多與性別相關的事情。之後有人到新知反應，他們聽了佩雯的演說後許多想法有所改觀。原本請宜倩在第二場論壇上場，卻因大雨導致人潮銳減而臨時取消，但宜倩在攤位上待了很久，陪伴著新知工作人員與民眾互動，支持著大家的士氣。

黃昏將近，雨也停了，攤位桌上擺的胸章，賣出最多的是「廢除刑法通姦罪」的桃紅色胸章，讓工作室成員感到意外而且開心，還有人一口氣買兩個，直呼「好酷」！原來，廢除刑法通姦罪的訴求，不是那麼毒蛇猛獸。夜幕升起，大雨已然停歇，攤位紛紛點亮小燈，人潮雖然陸續湧現，但工作人員們的體力有限，加上文宣品所剩無幾，故決定收攤打道回工作室，完成了一日的推廣性別平等任務。

活動剪影



婦女新知基金會出席於 5 月 21 日舉辦的「投票正義，十八開始！挑戰憲法 130 行動」記者會。

在台灣，滿十八歲的青年須承擔成年人應盡的繳稅、服兵役、負刑事責任等義務，卻未被視為具公民身份，須年滿二十歲才有投票權，民主價值最重要的體現應是讓每個公民都具有參與選舉、決策的權利，而賦予青年投票權、還給青少年行使公民權與參與政治的權利，才能使其最直接參與公共事務及關心國是。因此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號召，新知基金會亦作為發起團體之一，共同推動「支持世代正義，從 18 歲投票權開始」連署活動。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學生一行 24 人，於 5 月 22 日前來新知參訪，積極認識台灣的婦女／性別運動，也了解性別平等工作及組織的運作模式，期許把所學的知識和體驗作為在香港推動平權運動的參考，學員們積極了解台灣婦女／性別平權運動的態度讓人印象深刻。



六四，二十五周年紀念一路過天安門，人人坦克人。

民主運動中，受害的不只是廣場上的人們；在他們身後的母親、妻子往往成為被忽略的受害者。她們不但失去所愛，還必須單獨撐起家庭、剝奪社會保障、人身安全被監控等壓迫與噤聲。

婦女新知基金會出席活動，並上台向天安門母親致敬，沒有她們的堅持與勇敢，六四難以平反與被記憶。



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台灣女性影像學會承辦的「遠離恐懼，擁抱青春」性侵害防治巡迴影展於6月10日的開跑記者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做為長期關注性侵害議題與倡議身體自主權的團體受邀出席。雖然性侵害防制法實行已17年，但性侵害迷思卻依然還沒有破除；親密關係中的強暴、撿屍議題，都還有許多需要努力爭取平權的空間。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04 月～06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04 月 工作日誌

- 04/01 生育劇團上課。占領國會運動－新知輪值濟南場舞台。
- 04/02 台北電台專訪－傳統習俗中的性別。出席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 04/03 參與「服貿與社區民主審議」活動。常務董監事會。
- 04/04 參與「占領國會運動－板橋農村公園反服貿短講」。
- 04/05 占領國會運動－新知輪值濟南場舞台。
- 04/06 出席「政府失靈 還權於民：公民憲政會議草根論壇活動記者會」。參與「占領國會運動－公民憲政會議」。
- 04/07 抗議中天物化女性婦團聯合記者會。占領國會運動－新知輪值濟南場舞台。媒體採訪（三立、東森、自由、蘋果、中時、聯合）－中天「新聞龍捲風」的性別歧視事件。
- 04/09 工作室會議。
- 04/10 參與「占領國會運動－出關播種晚會」。
- 04/15 參與網氏編輯會議。參與占領國會 NGO 會議。媒體採訪（自由、蘋果）－中天「新聞龍捲風」遭 NCC 開罰。
- 04/17 董監事聯席會議。
- 04/18 自由採訪－成大校長性騷擾事件。
- 04/21 參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會議。
- 04/22 舉辦「性別歧視言行就是侵害基本人權」記者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團體會議。民法志工培訓課程。參與占領國會運動善後會議。
- 04/24 參與媒改盟例會。參與蘋果自律委員會。工作室會議。
- 04/25 參與「國會自主，停建核四」記者會。參與樂活婦女館讀書會。參與停建核四活動籌備會。參與憲政改革籌備會。
- 04/27 參與「停建核四，還權於民」遊行及活動。
- 04/28 參與移盟會議。
- 04/29 出席「德版多元成家」的實現與瓶頸研討會。出席長照服務法公聽會。參與「溫柔堅定的力量：立法院靜走繞行活動」。參與廢死聯盟記者會。
- 04/30 參與廢核平台會議、撤場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05 月 工作日誌

- 05/01 出席「譴責 428 國家暴力侵害人權 新聞自由倒退」記者會。參與「反低薪，禁派遣」－五一勞動節遊行。
- 05/03 參與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05/05 參與「LGBT 圓桌論壇」。
- 05/06 參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會議。
- 05/07 台北電台專訪－生產計畫書。
- 05/08 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工作坊。志工季活動。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十週年檢驗記者會」籌備會。
- 05/09 舉辦「拒絕過度醫療化，給我生產計畫書 母親節記者會」。董監事聯席會議。
- 05/10 演講－女性職場權益與公共參與。
- 05/12 參與長照保險法草案溝通座談會。出席「『國家暴力再一發』－追究"失控水砲"！拒絕人民保母利用公權性騷擾」記者會。演講－性騷擾與性別主流化。
- 05/13 出席「長服法」扼殺服務與人力 許台灣人一個失能的悲慘老年！普及照顧政策聯盟記者會。演講－性騷擾調查委員培訓課程。生育劇團上課。
- 05/14 出席「落實核四停工」記者會。參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會議。
- 05/15 參與移盟會議。
- 05/16 參與「公民憲政－民主平台會議」。
- 05/19 參與民主陣線會員大會。
- 05/20 生育劇團上課。康健雜誌專訪－生育自主。
- 05/21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培訓課程。台北電台專訪－越南排華事件。
- 05/23 出席「北區《現代國民婚禮》(初稿)」分區座談會。
- 05/25 出席公民憲政會議研討會。
- 05/26 參與「應如何維持由關係企業或相同負責人經營不同新聞頻道（含製播新聞之頻道）之編採獨立等相關事項」諮詢會議。
- 05/27 生育劇團上課。
- 05/29 工作室會議。
- 05/31 台大「湖說音樂節」擺攤。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06 月 工作日誌

- 06/03 出席「非政府組織的社會責任及在兩岸互動中的角色座談會－性別正義」。
- 06/04 出席「64 二十五週年紀念晚會－人人坦克人」。
- 06/05 參與「性平法十週年檢驗籌備會」。參與「佔領國會運動善後會議」。
- 06/06 工作室會議。
- 06/09 出席「把握民主重生契機，擘畫憲政新藍圖！記者會」。
- 06/10 生育劇團上課。出席「遠離恐懼 擁抱青春」性侵害防治影展 起跑記者會。參與移盟會議。參與網氏編輯會議。蘋果採訪－單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法。
- 06/11 出席「反對臨時會常態化、嚴拒臨時會處理三大爭議法案」記者會。台北電台專訪－從彎彎談婚外性的性別差異。

- 06/12 參與「佔領國會運動善後會議」。
- 06/13 工作室內部培力－憲政讀書會（社會權）。參與「公民憲政會議」討論會。工作室會議。
- 06/14 出席「模擬憲法法庭－多元成家」。
- 06/15 出席「哲學星期五－學運與民主轉型」座談。
- 06/16 出席「服務貿易與自經區對台灣的影響」座談。
- 06/17 參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 26 次檢討會議」。
- 06/18 感恩茶會籌備會議。聯勸期中督導。參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會員大會。
- 06/20 工作室會議。常務董監事會議。董監事聯席會議。
- 06/21 出席「公部門非典勞動與科技發展研討會」。
- 06/24 生育劇團上課。參與「性平法十週年檢驗籌備會」。長照保險法草案專家諮詢會議。
- 06/25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團體會議。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培訓課程。出席勞工陣線 30 週年茶會。
- 06/26 參與媒改盟例會。參與蘋果自律委員會。
- 06/27 出席性別平等十週年檢視記者會暨工作坊。參與樂活婦女館讀書會。
- 06/28 出席眾女喧嘩，遍地開花－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新書發表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4 月～6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1,053,151
捐款收入	531,454
專案收入	472,500
雜誌收入	16,425
其他收入	32,772
本會經費支出	2,589,512
事務費	674,350
人事費	380,738
業務費	1,534,424
累積餘絀	-1,536,361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04 月～06 月 捐款名單

04 月		詹恭巨	10,000	劉靜怡	500
姓名	金額	趙梅君	499	蔡秉澈	500
王昭文	3,000	劉芳妙	599	戴誌良	199
王淑麗	500	劉梅君	1,000	簡秀雲	1,000
宋清梅	1,000	劉璟佩	499	顏詩怡	99
李小雯	2,580	劉靜怡	500	善心人士	500
李元晶	1,000	蔡佩芳	500	06 月	
李玉詩	499	蔡秉澈	500	姓名	金額
李佳燕	1,000	蔡舒婷	2,000	方承猷	1,000
李挺生	1,000	戴誌良	199	王淑麗	500
李晏榕	1,300	顏詩怡	99	王舒芸	600
林七蕙	3,000	善心人士	500	李元晶	1,000
林秀怡	2,000	05 月		李佳燕	1,000
林南薰	427	姓名	金額	林秀怡	5,600
姜貞吟	299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林南薰	427
洪暉盈	200	王佳文	3,600	姜貞吟	299
孫維婕	1,000	王淑麗	500	洪宏儀	10,000
徐婉華	600	李元晶	1,000	徐婉華	600
徐頌雅	50,000	李佳燕	1,000	郭素珍	199
張盈盈	3,000	李柏曄	50,000	陳彥蓁	500
張惠雯	2,500	李挺生	1,000	陳莉菁	500
張嘉琳	500	林秀怡	1,600	陳雪碧	3,000
曹雪娥	1,500	林南薰	427	曾小寶	500
郭素珍	199	姜貞吟	299	覃玉蓉	2,000
陳玟儀	1,200	徐婉華	600	黃嘉韻	199
陳冠潔	1,000	郭素珍	199	萬美麗	199
陳彥蓁	500	陳玟儀	1,200	趙梅君	499
陳莉菁	500	陳彥蓁	500	劉芳妙	599
陳毓樟	500	陳莉菁	500	劉梅君	1,000
陳曦	300	曾小寶	500	劉璟佩	499
傅繼正	350	黃嘉韻	199	劉靜怡	500
曾小寶	500	萬美麗	199	蔡秉澈	500
曾雅靖	1,000	趙梅君	499	戴誌良	199
無名氏	200	劉芳妙	599	鍾育琦	30,000
黃嘉韻	199	劉梅君	1,000	韓硯	1,000
楊宏平	500	劉璟佩	499	顏詩怡	99
萬美麗	199			善心人士	500

愛心碼 3899 · 新知倡議久久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女性權益，我們倡議

努力的婦女新知基金會
改革路上需要您的支持
讓我們一起為性別平權打拼



在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消費時，告知店員不用印出發票，
請店員輸入愛心碼 3899，就可以將您的電子發票捐給婦女新知基金會囉！
謝謝您一直以來的相助與支持！